

摘要

1.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公约》）旨在保护人体健康和环境免受汞(俗称“水银”)和汞化合物人为排放和释放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在 2016 年 8 月 31 日成为《公约》缔约方。《公约》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在中国生效，并同样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
2. 《公约》包含 35 条条文，其中十条操作性条文订明管制汞的整个生命周期(由其供应、贸易、使用、储存、释放到处置)的责任。在这些操作性条文中，有些责任因现时香港特区未有相关的本地法例而未能在本港有效履行(如下表所载)。

条文	主要责任
第三(六)及(八)条	汞的进出口管制。
第四(一)条	在淘汰日期后禁止生产、进口或出口某些添汞产品。
第五(二)及(三)条	禁止或限制在某些生产工序中使用汞或汞化合物。
第十(二)条	管制汞和汞化合物的临时储存。

3. 为履行香港特区在《公约》下的责任，政府正计划订立新法例。本咨询旨在征询公众、相关业界和其他持份者对拟议新法例条文的意见。
4. 就汞的进出口管制，政府建议采取与《废物处置条例》(第 354 章)下废物许可证类似的单一牌照方式实施。由于《公约》不允许出口汞，除非用于《公约》允许的用途，因此新法例亦会规管进口汞在香港的使用。
5. 承运人 / 货运代理公司将纳入新法例下进口商 / 出口商的定义中，在新法例下可能亦须就非法进口或出口汞承担责任。我们会按照《公约》，对在某限量内用于实验室规模的研究活动或用作参考标准的汞和汞化合物给予豁免。
6. 在添汞产品的管制方面，新法例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禁止生产、进口或出口《公约》附件 A 第一部分所列的添汞产品。为对添汞产品施

加有力的管制，在上述淘汰日期起计三年后，添汞产品亦会禁止供应和售卖。使用表列添汞产品并不违法。

7. 至于管制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生产工序，由于过往的咨询已显示香港完全没有《公约》附件 B 第一和第二部分所列的工序，新法例生效当日将会禁止在这些生产工序(如第 5.1 和第 5.2 段所列)中使用汞或汞化合物。
8. 汞或汞化合物的储存将受许可证制度管制。储存许可证的有效期一般为一年。在某限量内储存汞及汞化合物用于实验室规模的研究活动或用作参考标准，将可获豁免。
9. 本文件亦就违反新法例各项规定的罚则水平提出建议。主要罚则水平载于下表：

经定罪の罪行	首次定罪		其后定罪	
	最高罚款	监禁	最高罚款	监禁
没持有有效许可证而进口 / 出口附表所列化学品	200,000 元	6 个月	500,000 元	2 年
没有遵守进口 / 出口许可证内的条款	200,000 元	6 个月	500,000 元	2 年
没有按照入口许可证注明的用途使用附表所列化学品	200,000 元	6 个月	500,000 元	2 年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售卖、供应、要约售卖或要约供应附表所列添汞产品	200,000 元	6 个月	500,000 元	2 年
在附表所列生产工序中非法使用附表所列化学品	200,000 元	6 个月	500,000 元	2 年
没持有有效许可证而储存附表所列化学品	200,000 元	6 个月	500,000 元	2 年
在不符合许可证条件的情况下储存附表所列化学品	200,000 元	6 个月	500,000 元	2 年

10. 政府欢迎大家就拟议的新法例提出意见。为使读者聚焦相关议题，我们准备了以下参考问题。

- (i) 你是否同意第三章内所建议采用的单一许可证制度(而并非双许可证制度)，管制汞的进出口？
- (ii) 对于第三章建议，就供实验室规模的研究活动或用作参考标准的汞或汞化合物而制定的豁免进出口限量，你认为有关水平适当吗？
- (iii) 你是否同意第四章所提出的三年宽限期，在禁止生产、进口或出口后，禁止售卖及供应有关产品？
- (iv) 你是否同意第五章所建议在新法例生效之日起，禁止生产工序中使用汞或汞化合物？
- (v) 对于第六章建议，就供实验室规模的研究活动或用作参考标准的汞或汞化合物而制定的豁免储存限量，你认为有关水平适当吗？
- (vi) 你认为违反新法例各项规定所设立的罚则水平(载于以上第九段的列表)适当吗？

11. 欢迎大家就上述参考问题或新法例的其他方面提出意见。若你不同意有关的建议和 / 或认为有关建议不恰当，请提出理由以至替代方案。有关意见可于 **2018 年 10 月 5 日** 前如本文件第 7.5 段所述，以邮寄、传真或电邮方式送交环境保护署。

环境局
环境保护署
2018 年 8 月